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02:00

貳、地點：仰學樓四樓圖書館閱覽區

參、主席：鄭校長裕成

紀錄：余志宏

肆、出(列)席人員：全體教職員

伍、主席致詞：感謝家長會李會長、兩位副會長及所有同仁的鼎力支持與協助，讓校務能順利推動，並感謝蘇主任與相關同仁協助午餐的事務。因會長及副會長均有事無法出席，特代為轉達感謝之意。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案暨指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一	通過本校 105 年至 108 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圖書館	已函報市府，並依市府審查意見重新修正後報府核備。
提案討論二	通過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曆草案	教務處	已公布週知。
提案討論三	通過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學務處	已依市府審查意見修正重新報府核備。

主席裁示：經詢與會同仁無意見，准予備查。

柒、業務報告：如附件。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除第二點第七款修正為「每節考試桌子應反轉，考試結束後才可交卷。
逾時 15 分鐘未到者，不得參加考試，學生應至教務處等待下節考試。」，
餘依原草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教科書版本，如附件二，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 105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三，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除 2 月 8 日增列 2/8-2/17 高中教師介聘上網填報資料及補列 2 月 13 日外，餘依原草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葉恬儀老師：寒假行事曆學生返校打掃時間能否明確規範？發給學生之公當告為 08:15 集合，行事曆公告為 08:30，易生混淆。

決議：通過，請留意文件公告之時間應一致，本次請導師提醒同學應於 08:15 到校集合。

拾、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 一、請同仁再多予參加大學學測的高三同學加油鼓勵。
- 二、2 月 10 日辦理第二次 107 課綱課程實作工作坊，請同仁踴躍參加。
- 三、2015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 (PISA) 施測結果，本校學生除閱讀素養外，各向度成績均在全台灣平均數之上；未來應將提高學生閱讀素養列為重點發展項目。
- 四、第三期校舍重改建工程施工拆除風雨操場、體育館、午餐廚房、舊工藝教室及替代役宿舍後，所須解決的各項困擾，應妥為研訂因應策略。
- 五、請同仁注意親師生之溝通技巧，避免造成誤解。
- 六、對年金改革之議題應多了解關心，避免被汙名化，以維護退休之權益。
- 七、對 50 週年校慶及畢業典禮辦理之方式歡迎同仁再提供卓見。
- 八、今年 4 月底至 5 月底將辦理高中校務評鑑，請各處室妥為準備，並請同仁鼎力協助，以爭取佳績，避免重蹈覆轍。
- 九、請導師同仁於寒假期間抽空打電話關心學生之動向。
- 十、請同仁再檢視所留電話是否正確，俾利緊急事務之連繫。

拾壹、散會

柒、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 1.105 年度國中補救教學輔導訪視，本校榮獲特優，感謝所有協助補救教學老師。
- 2.本學期補救教學已順利落幕，感謝本學期眾多老師的協助。
- 3.寒輔及補救課表已於日前發放。
- 4.下學期各科教學計畫空白檔已寄至各任課老師公務信箱，請於 2/16(四)繳交，國中部寄至教學組信箱(adma01@ecp.nnjh.kl.edu.tw)、高中部寄至實研組信箱(adma04@ecp.nnjh.kl.edu.tw)。
- 5.教學計畫撰寫時請老師協助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1)檔案命名：

班級-課程名稱-授課教師

例如：201、205-國文-李瑞霞 201-205-資訊教育-李偉仁

- (2)段考週非整週皆為考試，故仍需有適當的教學進度。
- (3)預先知道之評量時間及方式可註明於教學計畫內。
- (4)同年級同科目之教學進度及評量範圍需統一規劃。
- (5)因本校為完全中學，故班級名稱統一為 101~604。
- (6)為方便統一印製，字型部分：中文：標楷體 英文及數字：Times New Roman
- (7)參與定期評量或認知考之科目：需於考試當週備註欄註明考試範圍

(二)註冊組

1. 1/25(三)公告補考名單，請各位老師於考試結束後盡速完成成績結算、登錄和文字描述，本次成績輸入截止時間為 1/23(一)，感謝大家的合作！
2.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重要通知
 - (1)補考名單線上公告時間
 - ①1/25(三)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需要補考及閱讀補考相關通知。

- ②同學亦可使用個人帳號密碼自行登入成績系統查詢學期不及格科目(不及格科目即為須補考科目)。
- (2)補考紙本通知單於 2/13(一)開學日發放，請同學務必於 2/15(三)簽名繳回，逾期未交，視同放棄參加補考。
- (3)補考日 2/19(日)，考程表於開學後另期通知。
3. 中三各項升學報名(藝才班術科測驗、國中教會考等)於 3 月即將開始，感謝各位中三導師及輔導老師的協助。
4.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校適性入學重要時程表，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下列為 12 年國教相關資訊查詢網站，可提供給老師相關國中升學資訊。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 http://12_basic.edu.tw](http://12_basic.edu.tw)
- (2)[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 http://me.moe.edu.tw/junior](http://me.moe.edu.tw/junior)
- (3)[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http://www.techadmi.edu.tw](http://www.techadmi.edu.tw)
- (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http://www.rcpet.ntnu.edu.tw>
- (5)國中教育會考資訊網<http://www.cap.ntnu.edu.tw>
- (6)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ttk.entry.edu.tw/>

(三)試務組

- 1.高中部期末成績處理及寒假事項重要時程，請參閱寒假行事曆。
- 2.學期及補考成績注意事項：
- (1)本次學期成績單及第 3 次段考成績單於 2/19(一)統一發放；1/26 公告本學期高中部各班前五名及補考名單，如要申請每班前 5 名的學雜費減免，統一於 2/6(一)~2/10(五)上午至試務組換單。
- (2)提醒高中部老師補考考卷繳交截止日為 1/23(一)，請務必準時繳交。
- (3)高中部補考時間為 2/7(二)整日，繳交補考成績為 2/13(一)；
- ※本學期補考成績繳交將影響高三五學期成績(補考後)上傳作業，請有負責高中部補考成績的老師，務必注意成績的繳交期限，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4)另外補考當日將需要多名監試人員，倘若老師時間能配合監考的話，請務必聯絡試務組，在此感謝老師們的支援。
- 3.AMC10、12 數學測驗日期：105 年 2 月 8 日(三) 上午。
- 4.105 學年度各項考試考生服務人員輪值表如附件。

5. 修正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如案由一。

(四)實研組

1. 感謝本學期支援高中部學習扶助課程的任課老師，付出課餘寶貴時間指導學生，有關教學資料檔案，請於 106/01/24 前繳回實研組以便存查及彙整成果報告(電子檔請寄至實研組信箱)。
2. 感謝高中特色選修課程任課老師規劃多元而活潑的教學內容，學生反應充實且美好。
3. 106 學年度高中部課程計畫已於 105/12/30 上傳至系統網站，感謝課發會委員辛苦審查。
4. 本學年度寒假輔導課繳費單已發放，敬請中三及 503 導師協助提醒參加學生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5. 本學年度教專各階均採線上認證，請參加老師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https://atepd.moe.gov.tw/>) 觀看相關訊息。
6. 本校飛鷹班同學於海洋探索課程：「海洋觀光新亮點」期末學習成果競賽榮獲特優，表現優異。
7. 106/02/10(五)於海科館科教教室辦理本校 107 課綱第二次實作工作坊，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五)設備組

1.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高中教科書發放、核銷。
2. 進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高中教科書訂購、發放。
3. 持續進行全校教學設備維護與借用管理。

[寒假待辦事項]

4. 訂購 105-2 全校教學使用之影印卡、粉筆、板擦、白板筆等，於註冊日統一發放。
5. 實驗室實驗儀器、教材之添購等；如需添購教學設備，請告知設備組感謝您！
6. 整理專科教室與教具室。
7. 清點設備組教學設備(含借用管理)並維護。
8. 辦理本校校內科展，請老師們多多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並且感謝熱心指導教師協助。
9. 感謝一學期來各位同仁的支持與愛護，若有服務不週之處，敬請不吝指教，多多包涵！設備組再次感謝各位的協助！

二、學務處：

本學期對外競賽成果，如附件(一)。

業務報告

已辦理業務

訓育組

感謝全校導師、教師及各處室行政同仁的協助與幫忙，使得訓育組之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完成，以下為訓育組本學期已辦理完成之業務：

- (1)完成各班班級經營計畫書上網公告事宜。
- (2)完成製作學生行事曆。
- (3)8/31-9/2 基隆市 105 學年度慶祝教師節敬師賀卡創意設計比賽收件，603 班葉時緯榮獲佳作，感謝秋黛師辛勤指導。
- (4)完成班級幹部訓練(午休進行)。
- (5)完成辦理教師節慶祝活動。
- (6)完成辦理規劃中三校外教學，感謝中三導師及任芷儀教官協助帶隊前往。
- (7)完成辦理規劃、驗收及核銷中一校外教學活動，感謝中一導師及任芷儀教官協助帶隊前往。
- (8)完成辦理規劃、驗收及核銷中四校外教學活動，感謝中四導師及謝淳良教官協助帶隊前往。
- (9)完成教室佈置競賽。
- (10)完成高中部就學貸款。
- (11)完成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案。
- (12)完成辦理教育儲蓄專戶年度核結事宜。
- (13)完成班會課、學校行事暨社團活動課協調會。
- (14)完成召開導師會報合計 7 次。
- (15)帶隊參予本市 105 年度成年禮活動，感謝金老師毓翎協助帶隊前往。
- (16)國中部舉行詐騙防護工作宣導活動。
- (17)舉行本學期開學典禮及休業式典禮；每週舉行升旗典禮、國中部集合、高中部集合。
- (18)服務學習持續辦理中。
- (19)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證書製作及發放。
- (20)完成中五校外教學規劃及招標事宜。
- (21)完成國中部聯絡簿及高中部週記抽查。
- (22)完成高中部聖誕趴活動。
- (23)感謝佳雲師、蘭芬師積極培訓學生服務學習，帶領學生前往台北天文館。
- (24)完成基隆青年訂購，基隆青年捐贈 2000 元予教育儲蓄戶。
- (25)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寒假欲辦理事項：

- (1)製作班會紀錄簿
- (2)製作學生行事曆。
- (3)規畫中五校外教學活動行前各式準備工作。
- (4)規劃下學期各項活動。

生輔組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通報之校園安全事件共計 9 件，其中兒少保護事件 6 件、天然災害事件 1 件、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2 件，高中部學生佔事件 0%、國中部學生事件佔 100%，全年度合計校安事件 17 件(含天然災害事件 1 件)，上半年 8 件，下半年 9 件，敬請各班導師及教職員協助學生常規要求及相關防制宣導及輔導作為，遇狀況立即向學務處生輔組反映，共同處理，期能防微杜漸，創造友善校園之安全學習環境。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通報之中途離校學生 1 員(已休學)，國中部中途輟學學生 1 員(尚

- 未復學)及國中部長期缺課學生6員。
3. 本校「寒假致家長聯繫函」及教育部所頒發之「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已於106年1月12日分發學生帶回致家長，相關學生寒假校外注意事項及學校相關行事規劃，亦於休業式時機對全校學生加強宣導要求，敬請各班導師持續於班級集合或返校時機反覆提醒同學注意校外各項工作安全，以防止危安事件肇生。
 4. 為強化學生法治觀念及培養正確價值觀，本學期辦理藥物濫用防治、霸凌、詐騙、網路犯罪等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及交通安全、生活常規要求等大型防治教育宣導共計6場次，感謝各班導師協助配合宣教。
 5. 105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05年2月13日至2月17日，訂於2月13日配合開學典禮辦理反霸凌宣誓活動及其他友善校園週之相關宣導活動，屆時請各位同仁協助配合辦理。
 6. 「105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已於105年9月21日演練完畢，感謝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之協助，亦感謝各同仁配合演練。
 7. 「105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已於105年10月17日假陸軍內木山靶場實施完畢，參加人員為本校高中部二年級全體師生，感謝高中部二年級各導師之辛勞與協助。
 8. 本校代表基隆市參加「105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暨國防知能活動」，於105年11月9、10及11日假陸軍成功嶺營區舉行，活動順利圓滿完成，使參與之學生獲得難忘的體驗，感謝導師協助。
 9. 為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於105年12月20日本校高中部一年級校外教學活動，特安排學生至陸軍第六軍團七三資電群營區實施參訪，活動過程圓滿順利，學生亦滿載而歸，感謝高中部一年級各導師之辛勞與協助。
 10. 105學年度高中部一年級愛國愛校歌曲比賽已於105年12月28日實施完畢，感謝各處室主任及相關同仁協助辦理。
 11. 有關日前本校遭家長投訴到教育部申訴信件乙案，重申請各老師上課時要特別注意，屬於學習較弱勢之學生，如發現有異狀，可向原班導師或學務處反映；另導師也要多注意班上學生相處狀況，及言語間有無不恰當之處，如有發現立即制止，避免類案再生。
 12. 門禁管制系統已進行使用一段時間，惟發現有部分班級人員未刷卡次數仍偏高，請各班導師再要求各班學生到校之刷卡情形，學生證如有遺失應儘速辦理；另若學生證無法刷卡或「有刷卡卻顯示未刷卡之學生」，請持學生證至學務處向教官實施反映。
 13. 重申有擔任夜間巡堂之同仁，依「夜間巡堂人員輪值表」實施輪值，如有異動或更換，敬請會知生輔組；擔任輪值之人員於輪值當日17時00分前至學務處領取便當及夜間巡堂登記簿，確實記錄學生留校及校園狀況，並於隔日上午9時前擲還學務處；夜間巡查期間，除已申請留校、夜讀或參加補救教學學生可留至20時30分外，其餘學生一律於18時前離開學校，另於20時20分，即可透過廣播系統，提醒還在學校之學生，先行收拾個人的書包，20時30分前要求所有學生離開學校；夜間巡查期間，如發現學生有嬉戲、玩耍或追逐等行為，請立即制止並將班級、姓名登記，登記後即請學生離開，隔日將名單交給生輔組，以利後續處置。
 14. 重申請各位同仁如有送學生之獎勵案或懲處案，煩請在案上註明「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點第○款規定辦理」，以做為獎勵案或懲處案之依據。
 15. 有關近期新頒佈或修正之法規，已於網路上放置(本校首頁→行政處室→學生事務處→法令規章專區)，請各老師參閱。
 16. 教育部重申校園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稱校園性別事件)，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及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

防治準則) 所定程序調查處理：

- (1) 有關通報及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權益：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依法通報(校安通報及關懷e起來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 a. 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
 - b. 然於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權益時，其業已表示無意願申請調查，則教育人員應評估事件是否有經檢舉啟動調查處理之必要(如：強制性交案件、師對生案件等)，若案經行政人員逕自檢舉，未評估經檢舉啟動調查之必要，而後又依規定不予受理事件、因被害人不願接受訪談而停止調查等，顯已失「檢舉」發動調查之意義。
 - c. 又現行法令規定僅就媒體事件、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須依職權調查(防治準則第19條)，非各類校園性別事件學校均須檢舉啟動調查處理。
 - (2) 調查處理期間必要之處置：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請依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評估當事人需求，以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如校園危機因應、要求校內人員對相關當事人保密以避免勾串、避免以訛傳訛形成不友善校園環境等)。
 17. 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37890 號函示，在衛生福利部尚未釐清未滿 18 歲學生間疑似校園性騷事件是否需通報及具體規範通報標準前，學校人員於處理未滿 18 歲學生間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仍應維持現行兒童及少年遭受疑似性騷擾情事應予法定通報之作法，為避免因延遲通報遭受裁罰，請同仁務必依規落實通報。
 18. 轉知有關「家長向校長投訴」或「校長得知」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規定，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該注意事項第 42 點亦明定，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2) 學校如有「家長向校長投訴」或「校長得知」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事件，學校得依校內規定進行查察，並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
 - (3)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 察覺期：

-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48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
 - 2、前目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
 - 3、調查期程以14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0日。
- (二)評議期：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於5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於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19. 「交通安全入口網」(網址：<http://168.motc.gov.tw/>)掛載有豐富之交通安全相關之「道安訊息」、「影音(包括影片、宣導動漫、線上遊戲、廣播及歌曲)」、「文宣出版品」、「教材作品」及「專題文章」等資料或訊息，請各位同仁多參考利用。
 20. 轉知有關近日媒體、網際網路等報導、轉載或其他任何方法公開或揭露性侵害案件涉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一案，恐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之規定，請同仁注意，以免觸法，並維護被害人之隱私。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略以，..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1項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違反者依本法第13條之1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得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社團活動組

1. 本學期完成業務：

- (1) 感謝張秋黛老師細心指導多位同學獲得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佳績。
- (2) 感謝黃品文老師指導本校高中部戲劇社參加105年創意戲劇比賽基隆初賽，獲高中職組優等第二名。
- (3) 感謝中二導師鼓勵與指導中二隔宿露營，學生表現積極認真，可堪嘉許。
- (4) 感謝江忠僑主任帶領本校童軍參加各項童軍活動，榮獲優秀童軍獎勵。
- (5) 畢冊招標、拍攝工作及畢冊美編課程完成。
- (6) 國、高中部各社團參與校內外多項活動與比賽，表現皆可圈可點，感謝社團老師及所有老師的鼓勵與指導。
- (7)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聘書及幹部證明書發放。

2. 寒假擬辦事項：

- (1) 進行下學期社團名單確認。
- (2) 上學期業務建檔。
- (3) 畢冊完整初稿文件繳交廠商。

衛生組

1.本學期業務回顧

- (1)本學期辦理國、高中部學生環境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感謝各班導師之協助及各位教師之參與。
- (2)本校參加基隆市環保知識擂台挑戰賽，**501班林奕璋同學榮獲第2名、503班王奕權同學榮獲第5名、202班曹鴻楠同學榮獲第8名**。感謝徐明得老師指導及國高中自然科及相關導師協助與支持。
- (3)12/8(四)辦理中一及中四新生健檢活動，感謝中一及高一的任課老師及導師之協助，並完成本學期視力及身高體重檢查，謝謝導師及體育老師之協助，並請各班導師協助回收學生視力、健檢矯治之複檢追蹤表，謝謝。
- (4)本學期生活競賽感謝值週教師進行評分工作及各導師協助督導打掃工作。
- (5)本校約有20幾位教師完成10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

2.寒假及下學期擬辦理事項：

- (1) 105學年第二學期掃地工作區域分配與105學年第一學期掃地工作區域分配相同。另寒假返校打掃分配表，如附件。也請各班導師寒假有空時可到校協助指導學生，協助指導之導師可於課務自理之情況下補休2小時。
- (2) 訂於106年2月9日(四)備課日進行全校教師環境教育研習，敬請各位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3) 配合「106年國家清潔週」，請各位同仁抽空於農曆過年前進行辦公室及家中大掃除，並督導學生於假期前完成校園清理工作。校園環境清理重點包括辦公室及教室週邊外觀清潔及大掃除、積水容器清理、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及蟲鼠等環境。
- (4) 105學年度第2學期初，將辦理身高體重視力測量，敬請各位體育老師及導師協助。
- (5)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的環境教育及健康促進宣導，擬安排於學校行事及班會中實施。
- (6) 敬請各導師協助，班級如缺少掃具請衛生股長到衛生組申請，但也請導師協助督導同學正確使用掃具，以延長掃具壽命。
- (7) 如果各位同仁家中有不需要的二手制服、教科書、學用品，可捐至學務處衛生組，以供本校學生使用，謝謝。
- (8) 為了促進本校學生之身心健康，持續推動學生體位不良追蹤輔導、全校規律運動、護眼望遠運動、潔牙、每天喝1500c.c.以上之白開水及天天吃五蔬果等相關業務，敬請各位導師協助共同提醒學生規律作息。
- (9) 每日回收時間為12:25~12:35及14:55~15:10，請各班級及辦公室之回收物務必壓扁洗淨回收，如未確實之班級將進行退回，再請各班導師協助於班上進行宣導，謝謝。

3. 環境教育宣導：

- (1)有關PSI指數、PM2.5等相關資料，可至Googleplay下載環境即時通之app。
- (2)各位同仁可加入環保集點會員，加入會員如進入基隆市專屬網址http://www.greenpoint.org.tw/?SourceID=epb_014，或如右之專屬QRCode。始得計入本市之成效。綠點可作為某些商品兌換之優惠，詳情請見環保集點官方網站<https://www.greenpoint.org.tw/Home/Index>。



4.健康促進宣導

(1) 本校為無菸檳校園，配合健康促進工作，校門口已畫禁菸線，禁菸線內之範圍為禁止吸菸區，請各位同仁一起協助營造無菸健康校園環境。

(2) 視力保健：打敗惡視力篇宣導短片可於網站下列路徑觀看：

1.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主題/視力保健/相關影片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0712250086>)。

2.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蒐尋「打敗惡視力」

(<http://health99.hpa.gov.tw/Default.aspx>)。

(3) 正確用藥——五要、五不

1.要知道	1.不過量	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 http://doh.gov.whatis.com.tw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2.要看標示	2.不喝酒	
3.要告知	3.不併用	
4.要遵醫囑	4.不空腹	
5.要問專業	5.不亂買	

(4) 口腔保健—

一要：睡前一定要刷牙，一天至少刷兩次。

二要：要有「氟」，包括使用含氟牙膏、每半年接受牙醫師塗氟及口腔檢查。

一不：不要傷害牙齒；少甜食，多漱口。

(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5) 健康體位

依據基隆市健康促進相關工作，有關減糖之相關政策建議如下：

a.會議不提供含糖飲料、甜點。

b.推動健康盒餐，包含不贈送含糖飲料。

c.多喝白開水及低脂鮮乳取代含糖飲料。

d.採購前看營養標示。

e.不應以果汁取代新鮮水果。

f.校園推動老師不以糖果、含糖飲料作為獎勵。

5.疾病管制宣導

(1) 狂犬病宣導事項：記住二不一要原則及『記、沖、送、觀』等口訣。

(2) 登革熱防治宣導：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請各班徹底落實「巡、倒、清、刷」。

(3) 腸病毒防治教材（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下載）強化防疫作為。

體育組

1. 本學期已辦理事項

(1) 本學期辦理全校朝會「八段錦」運動，感謝全校教師及體育志工協助。

(2) 本學期辦理全校每日第一節下課「晨間健走運動」，感謝全校教師及體育志工協助。

(3) 本學期辦理規律運動「跳繩活動」，感謝全校教師及體育志工協助。

(4) 單車成年禮活動，感謝中四、中五各班導師及學務處同仁協助。

(5) 辦理班際排球比賽，感謝全校各班導師、學務處同仁及體育教師、志工協助。

- (6) 辦理國中部班際大隊接力比賽，感謝國中部各班導師、學務處同仁及體育教師、志工協助。
- (7) 國、高中部體育班訪視，感謝學務處行政人員及體育教師群配合與協助。
- (8) 國中部體適能訪視，感謝學務處行政人員及體育教師群配合與協助。
- (9) 體育班團隊校外比賽為校爭光，感謝各專項教練之訓練及付出。
- (10) 辦理中二、中五游泳教學，感謝教務處同仁協助排課事宜。

2. 寒假擬辦理事項

- (1) 2016 長泳工作會議。
- (2) 1 月份游泳隊、跆拳道參加中小聯運比賽。
- (3) 體育器材維護及清點。
- (4) 第二學期體育課程場地規劃。
- (5) 體育班團隊寒訓。

三、總務處：

(一) 本學期完成事項：

1. 8/10 中元普渡祈福活動。
2. 梅姬風災復原(含傾倒樹木扶正)。
3. 105 年優質化資本門招標。
4. 106 年度保全人員招標、各項定期維護合約換約。
5. 105 年教育部補助資本門 125 萬紗窗門裝設及表藝教室後方木棧平台修復工程。
6. 105 學年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招標。
7. 105 年校園設施更新計畫\$94,195。
8. 辦理蔡孟月小姐榮調華興國小歡送會。
9. 辦理 105 年度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報廢變賣等，市有動產、不動產(學校宿舍)實地清查。
10. 與學務處合作申請 106 年防災校園計畫，已獲 15 萬元補助。
11. 刻正與教務處聯手申請 106 學年空間美學與特色課程計畫案(10 萬元)。
12. 中三及中五畢業旅行招標。
13. 污水排放系統展延。
14. 三期改建工程評選決標。
15.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16. 辦理綠色採購、優先採購。
17. 協辦舊輔委會及校園環境清理。

(二) 寒假及下學期待辦事項：

1. 校園設施及公物檢修。
2. 三期改建工程招標，施工進度說明如附件一。
3. 持續檢查雨、污水系統設施並維護。
4. 向陽樓屋頂防水整修。
5. 寒假倘有借用班級教室之單位或人員(如補考、寒輔、補救教學等)，請事先徵得該班導師同意後，再至總務處借用鑰匙。
6. 另寒假活動連續二天以上者，請借用單位(人員)務必安排好負責關鎖門之同學，以確保校園財物安全。
7. 寒假期間為節約用水用電，管制飲水機，詳細情形已在校網公告。

四、輔導處：

(一)輔導組

■ 由衷感謝以下同仁大力協助與支持：

1. 感謝張秋黛老師指導 204 班許蓁苓同學及 301 班高有均同學參加「105 年多元文化教材網生活情境用語對話四格漫畫」比賽，分別榮獲第二名及榮獲佳作!
2. 感謝許麗坤老師及王欣怡老師指導本校 303 班參加 105 年度國中性別平等話劇比賽，榮獲特優!演員周巧怡同學榮獲最佳演員!另外，特別感謝編劇林玉如主任的劇本提點。
3. 感謝陳志華老師帶領 502 班代表本校參加「2016 第十一屆百世孝道創意表演競賽」榮獲「全國總決賽銀鶴獎」，另外大力感謝林玉如主任及許麗坤老師編劇的提點與指導。
4. 本校參加 105 年度家庭教育評鑑榮獲基隆市國中組特優，感謝眾多提供資料的老師與行政同仁，深深一鞠躬!
5. 家訪統計表請繳至輔導組。
6. 國中部學生申請愛心早餐，可依實際清寒情形辦理。

■ 本學期辦理完成之事項如下，感謝全體同仁之協助與配合：

1. 完成 101-104 班上學期得勝者課程。
2. 完成高關懷學生及高風險家庭篩選通報。
3. 完成中一「人際百分百—人際溝通」小團體(尤瑞君/王鳳儀老師帶領)以及中三「航向未來—生涯規劃」小團體(尤瑞君/何嘉欣老師帶領)
4. 完成 9/24 家長日活動。
5. 完成 105 年度基隆市家庭教育評鑑。
6. 完成基隆高中委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補助之相關活動(含高中部學生麻辣壓力鍋活動以及個案學生家長親職講座)。
7. 完成 12/2 親職教育講座活動。
8. 學生活動：
 - (1) 8/19 中一新生「生命教育」宣導
 - (2) 9/21 多元文化教材網四格漫畫競賽
 - (3) 10 月初 3Q 達人故事甄選與參賽
 - (4) 9/12~10/7 辦理國、高中部愛的存款簿活動
 - (5) 10/18 國中部生命教育講座宣導
 - (6) 10/25 國中部兒少保護宣導講座
 - (7) 11/2 高中部孝道戲劇比賽
 - (8) 11/8 國中部健康促進暨兒少保護宣導
 - (9) 11/9 高中部兒少保護宣導講座
 - (10) 11/9 高中部健康促進暨兒少保護宣導
 - (11) 11/10 本校參加基隆市性別平等戲劇比賽

(12) 12/18 本校參加 2016 百世盃孝道戲劇比賽全國決賽

9. 教師增能研習：

- (1) 8/26 「家庭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2) 8/26 「性平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3) 10/12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入校宣導研習
- (4) 10/12 「生命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可供老師們使用之家庭教育相關影片，整理如下：

- ◇ 坐飛機的刺瓜仔湯 5”5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E-WBWAXqmU>
- ◇ 媽媽的記憶體已滿 7:10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e7k4_2kwus
- ◇ 比光速還快的東西 4:5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uj569fRN1s>
- ◇ 大人的家庭作業 4:5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xRuUNNJA_M
- ◇ 999 親子心動時光 5:1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w4pPcJr_A
- ◇ Children see, children do 1:1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JrtpCM4yMM>
- ◇ Dadsense 爸爸之歌 2”53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0DVnPB0m_s

已將以上資料公告於校網中輔導處的連結，請各位老師多加利用！

105年9至12月輔導個案數總計表：

105年9-12月輔導個案數		尤瑞君		何嘉欣		王鳳儀		小計	
分類	分類細項說明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A.保護性	A1 兒少保/性侵害 /性騷擾/性交易	1	26	1	2	1	17	3	45
	A2 家庭暴力			3	20			3	20
B.高風險家庭	B1 家庭變故	1	3	2	9			3	12
	B2 親職問題	1	10					1	10
C.中輟	C1 中輟生					1	10	1	10
	C2(無故缺曠課達 49節)	1	4	1	12	1	16	3	32
D.校園衝突	D1 學生間衝突 (含霸凌)								
	D2 師生間衝突			1	3	2	2	3	5
E.生心理衛生	E1 性別議題			1	2	1	3	2	5
	E2 身心疾病 (確診)			1	26			1	26
	E3 自我傷害 (含自殘與自殺)								
	E4 情緒困擾	4	20	2	19	3	17	9	56
	E5 拒(懼)學	1	19					1	19
	E6 濫用藥物								
	E7 人際困擾	3	25					3	25
F.行為問題	F1 疑似犯罪或加 入幫派								
	F2 沉迷網路	2	10					2	10
G.生涯發展	G1 生涯議題	49	49	28	28	25	29	102	106
	G2 學習議題			1	4	5	7	6	11
H.其他	說明：偷竊、記過 等。	8	5	3	5	5	5	16	15
105年9-12月總計		71	171	44	130	44	106	159	407

(二)資料組

1.本學期班級學生輔導紀錄 B 卡，繳回時間為 1/16-19，若導師還未繳交，請於會後繳回資料組，資料組將於寒假期間進行檢閱。目前中一及中四已全面更換成線上登打，中一班級請於【全誼系統】；中四班級請於【師生歷程檔案系統】，相關操作手冊已寄送到 cyberhood 信箱，在此提醒導師，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皆需填寫輔導紀錄乙次。

2.本學期辦理完成工作如下列，非常感謝導師們及帶隊老師們的協助讓活動圓滿達成。

(1)【技藝班課程】

①本學期九年級於培德工家及光隆家商上課的技藝課程已順利完成，技藝班證書將待高職端製作完畢後，再請導師轉發班上學生，感謝所有中三導師及任課老師的配合，更感謝帶隊老師何嘉欣老師、王鳳儀老師付出。

②下學期技藝班合作學校為聖心高中及光隆家商，帶隊老師何嘉欣老師及王鳳儀老師，校內開學典禮訂為為 2/24(五)中午舉行，下學期第一次上課時間原為 2/21(二)，但因模擬考延期至 3/7(二)。

(2)【國中部生涯發展教育】

①本學期 2 場多元進路宣導講座已順利完成，分別為經國管理學院講師-【技職教育宣導】及本校註冊組長-【多元入學管道及教育會考注意事項】，在此感謝陳怡如組長及中三導師的協助。

② 12/27(二)國中部學校行事時間安排【職業達人講座】，感謝本校家長會長李德仁會長(陽明海運-船長)及高中部校友詹少君(薩爾瓦多技術團-助理技師)到校進行職場甘苦談分享。

③本學期國中部有 201(801)及 205(805)班前往基隆海事參與【技職體驗】，感謝導師們帶隊陪同。

④完成 105 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評鑑，感謝國中部領域主席及各行政同仁提供相關資料。

(3)【高中部生涯發展】

①中五學生前往政治大學「包種茶節參訪」已順利完成，感謝 503 導師-蕭惠玲老師協助陪同參與。

②中六本學期共完成 2 場升學輔導講座及升大學生涯祈福活動，感謝所有中六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大力支持與配合。

③12/16(五)已辦理完畢中六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家長說明會，感謝教務及輔導主任擔任講師。

(4)【各項測驗】

①國中部:一(七)年級智力測驗及三(九)年級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皆已完成施測及解測，下學期將安排一(七)年級多元智能量表測驗及二(八)年級多因素性向測驗。

②高中部:中六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及 1111-九大職能星測驗皆完成施測及解測。感謝專任輔導老師尤瑞君老師大力協助；中四興趣量表部分皆已施測，預計寒假統一寄送至大考中心讀卡，感謝導師們協助。

(5)【資料發放調查】

本學期國中部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夾抽查於 1/10 全面收回，非常感謝所有導師、輔導教師的大力支持與配合，將於寒假期間進行檢核，預計於開學初發放，若有

缺漏之處屆時再請導師協助學生補正。

2. 寒假期間預計辦理事項：

- (1) 【高三寒假申請工作坊】：將於 1/23(一)至 1/25(三) 辦理學測後「申請大學工作坊」課程，內容為備審資料的準備及製作、大學教授面試技巧的傳授、模擬面試訓練及編輯軟體教學等課程。
- (2) 【資料檢核】：將檢核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夾及回收整理學生 B 卡。若尚有老師未繳交貴班 B 卡，請務必於今日繳回資料組。學生 B 卡紀錄撰寫原則附錄於後，請參閱。
- (3) 【下學期活動準備】：國中部各項生涯發展教育活動安排及高三學生升學輔導等。

家庭聯繫／學生輔導紀錄表(B卡) 紀錄撰寫原則 (摘要):

- 導師需為班級中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填寫輔導紀錄乙次。
- 請避免情緒化的字眼(如：是一個令人討厭/白目/的學生、朽木不可雕也)，務必客觀描述事件經過或個案的人格特質。
- 避免像流水帳般紀錄生活瑣事，重大事件務必記錄(如發現學生疑似遭家暴、霸凌或無故曠課之聯絡情形等)，務必記錄導師處理情形(例如採取之策略或實際的作為)。
-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監護人有權向學校申請閱覽輔導紀錄，導師繕寫時請務必謹慎！
- 依法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故輔導紀錄表請妥善保存。
- 範例說明：

序號	學年期/訪談時間	訪談對象	聯絡事項/輔導內容(處理過程及結果)	紀錄者
01	105.04.09	000	【過程】 00 反應很快，學習也很認真，課業表現不錯，能與同學和睦相處。但是 <u>生活習慣很差</u> ，桌上常堆滿學用品，東西掉落一地，用過的衛生紙也隨便塞， <u>整體感覺很髒亂</u> 。 【輔導內容】 叮嚀他隨手整理桌面及置物櫃，垃圾不可以亂塞，使自已有個舒適的學習空間。	000

(三)特教組

1. 感謝張秋黛老師指導 401 班蕭佑竹同學參加基隆市 105 年度「Colorful Love! 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榮獲佳作!
2. 12 年就學安置：302 簡生、303 黃生、303 陳生，共 3 位參加「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3. 高中部特教生升學：601 張生參加「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4. 完成特殊教育團隊到校服務，本學期申請專業團隊治療 44 小時，實際執行 44 小時。
5.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學金與交通費補助：
 - (1) 105 學年度特殊生獎學金：共 8 人申請，其中 8 人獲得，每人 3000 元，共 24000 元整。
 - (2) 申請 10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共 2 人申請，2 人獲得補助，每人 2500 元，共 5000 元整。
6. 11/12 協助辦理「105 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轉銜服務說明會」。12/17 協助辦理「106 學年度基隆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
7. 11/30 辦理 105-1 教師特教增能研習，主題為「學障介紹與 IEP 中普教老師的角色」，感謝本校老師熱情參與。
8. 12/2 辦理國中部資源班校外教學《鶯歌一日遊》，謝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與支持，讓學生快樂出遊，平安回家。
9. 特教科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前收取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課程審查實施計畫說明，本校第二學期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評估學生需求記錄、配課排課資料、課程調整計畫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等)需彙整好依規定送至特教科審查。
10.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工作 12 月季檢核表已完成，106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本校本學期特教相關業務督導。

五、圖書館：

(一) 讀者服務組

1. 提醒各位老師，若您手上還有逾期圖書，請至館內歸還或辦理續借，謝謝！
2. 本學期校外比賽成果如下，感謝各位參與指導及評審的老師：
 - (1)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51031 梯次讀書心得比賽得獎名單

優等獎	503 班	徐侑廷
優等獎	503 班	莊蕙慈
優等獎	404 班	劉予雯
甲等獎	503 班	曾柏崑
甲等獎	503 班	葉子瑜
甲等獎	503 班	王奕權
甲等獎	403 班	羅冠宇
甲等獎	403 班	葉定緯

- (2)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51115 梯次小論文比賽得獎名單

化學類	503 黃祈瑄、503 李孟穎	甲等獎	林芙蓉老師 指導
-----	-----------------	-----	-------------

3. 已完成暨感謝事項：

- (1) 本學期初推動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順利圓滿完成，感謝相關處室及中一中四各導師的協助。
- (2) 完成本學期的晨讀，感謝各位國中部導師的協助。
- (3) 本學期已順利完成高中部二次「班級讀書會」，及國中部一次「班級讀書會」，感謝各位導師及指導老師的協助。
- (4) 已完成本學期班級書箱的發放及回收，並獎勵使用頻繁且良好之班級及圖書股長。
- (5) 已辦理完成「柿子色的街燈」巡迴影展的晨讀活動。
- (6) 完成本學期高中部小論文、讀書心得比賽相關事宜及國中部讀書心得比賽工作，感謝各位指導教師及評審老師的協助。

4. 寒假及下學期預定工作事項：

- (1) 進行班級書箱的整理。
- (2) 繼續持續推動晨讀、班級讀書會等活動。
- (3) 持續辦理小論文比賽及國高中部讀書心得比賽。
- (4) 辦理其餘閱讀推廣活動事宜。

(二) 技術服務組

1. 已完成事項：

- (1) 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均質化輔導訪視及自主管理會議等相關事宜。
- (2) 完成 105 學年度均質化第一學期的經費結核。
- (3) 協助均質化總召學校「科學宅急便」等相關科學研習活動與「基隆區創遊跨校社群」教師增能共備研習的推動與辦理。
- (4) 完成辦理均質化「數位閱讀資訊平台推廣」活動，感謝圖書館同仁及各處室的協助與幫忙，也感謝基隆各國中師生的參與。
- (5) 順利完成圖書館志工的徵選與輪值服務管理，且已於期末作敘獎及服務時數的登錄與發放，非常感謝相關班級導師的協助與指導。
- (6) 完成辦理三次社區家長讀書會，感謝導師們的協助推動。
- (7) 完成 105 優質化英文與數學領域的書籍採買，寒假會整理上架，下學期期初開始提供借閱服務。
- (8) 完成全校師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的申辦。
- (9) 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上學期優質化 A-2 教師社群九場增能研習，非常感謝教務處同仁及資媒組的相關協助。
- (10) 協助完成 105 學年度上學期 C 計畫的課程推動，並於 1/6 假台科大完成辦理「2017 創遊微翻轉嘉年華暨多元選修課程聯合發表會」，感謝海洋創課教師 PLC 老師們的投入與付出，讓活動圓滿成功！
- (11) 協助完成 106 優質化(前導學校)計畫的撰寫。

2. 寒假及下學期預定工作事項：

- (1) 持續推動均質化子計畫105-5執行進度報告與檢核成果。
- (2) 持續推動均質化子計畫105-5學校地圖資訊平台推廣，以豐富平台資訊。
- (3) 寒假將進行館內雜誌盤點工作，期望在下學期開學時，圖書館可以帶給師生們更多更好的服務。
- (4) 持續規劃辦理下學期社區家長讀書會相關事宜。
- (5) 持續規劃與辦理下學期「我是元氣王」主題巡迴書展相關系列活動。
- (6) 持續規劃與辦理下學期「基隆市高國中閱讀數位認證策略聯盟」網站推廣服務。
- (7) 持續協助優質化相關子計畫的推動與執行。

(三) 資訊媒體組

1. 本學期期末及寒假期間各班電腦機櫃鑰匙原則上不收回，以利各班寒輔使用。請各班導師協助妥為保管各班電腦機櫃鑰匙及機櫃內設備。尤其請注意年假期間請務必將電腦機櫃保持上鎖狀態，以免設備遺失，資訊組寒假期間，課間時間，將會整理各班教室電腦系統還原。
2. 寒假輔導課期間因電腦教室要整理，及因應高三甄選輔導之用，所以暫不外借，不便之處請見諒。
3. 請各位同仁隨時或定期(約每月一次)檢查清理協同郵件信箱，刪除陳年郵件、垃圾郵件，尤其郵件中有內含照片及影片者會佔用大量空間，需保存的郵件、照片、影片等可另存於電腦的硬碟後將信件刪除，以免造成超過郵件信箱容量，而不能收寄信件的問題。(註：可隨時點選協同信箱右下角查詢信箱使用狀況)。
4. ODF 是一種基於 XML 的檔案格式，應用於試算表、圖表、簡報和文書處理等電子文件。明定 104 年各機關網站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書格式，使用 WORD 用另存新檔，選擇 ODT 為副檔名即可。

六、會計室:無

七、人事室:無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考試應試規定（草案）

95.08.29 校務會議訂定
97.09.01 校務會議修正
98.02.11 校務會議修正
106.01.19 校務會議修正

一、為規範本校學生參加各項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應試前之相關規定：

- (一) 學期補考必須攜帶學生證、已請准之假單，否則不予受理補考。
- (二) 非考試相關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 (三) 考試應用文具應攜帶齊全，考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
- (四) 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MP3、隨身聽、電子錶及任何電子通訊器材，或與考試無關的電子產品均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如命題老師提出使用計算機考試之要求，則不在此限。
- (五) 考試前必須將書包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置於教室前後或抽屜中，違者不得參加考試。
- (六) 桌上除考試必須之文具外，不得有其他不相干之物品，如有需使用墊板者，請使用透明墊板，墊板下必須清空。
- (七) 每節考試桌子應反轉，考試結束後才可交卷。無故遲到或逾時 15 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學生應至教務處等待下節考試。
- (八) 模擬考及補考時請攜帶學生證並置於桌角。
- (九) 當下課鐘聲響起時應立即停筆不得再行作答。

三、應試期間之相關規定：

- (一) 試卷發出後，除印刷不清、試卷短缺、題目選項問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必要時，由監考教師紀錄並請巡堂人員評估協助。
- (二) 有以下各目之情形者，經監考教師於試卷袋上紀錄，由任課老師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1. 繳卷後發現未寫班級、座號、姓名之試卷，由任課老師扣分。
 2. 未於考試中保持肅靜、注意秩序。
 3. 未按照座位表就座，擅自調動。
 4. 考試下課鐘（鈴）響，未立即繳卷。
 5. 與考試無關的電子產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
 6. 行動電話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
- (三) 有以下各目之情形者，由教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該科以 0 分計算。
 1. 請人代替參加考試。
 2. 交談或故意作聲響、頌讀自己答案及有幫助之作弊行為。
 3. 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

4. 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符號或公式，經發現預留文字且與試卷答案部分相同。

5. 交換試卷(卡)，傳遞、夾帶書本、作業或紙條。

四、學生因違反考試規則試卷扣分，如該次成績不敷扣者，均扣至 0 分為止不記負分。

五、本規定未規定之違反考試之行為，依當時實際情形由監考老師、任課老師、導師、教務處及學務處共同決議處分。

六、考試完畢後，須先收回題目卷，經確認無須補考之缺考學生後，由教務處通知教師領回該節考科試卷。

七、考試期間請假之同學，於銷假到校當日持假卡，自行至教務處進行補考，不得先進教室。若為病假，須有因病而無法考試之醫生證明文字及休息日數。其成績之計算方式，依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考試注意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考試應試規定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考試注意要點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將本行政規則層級提高，修正為「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應試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規範本校學生參加各項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一、請全校同學於各項考試中確實遵守以下要點，違者依情況予以扣分，情節重大者並以校規懲處。	一、文字修正。 二、明列制定之目的。
<p>二、應試前之相關規定：</p> <p>(一) <u>學期補考</u>必須攜帶學生證，否則不予受理補考。</p> <p>(二) 非考試相關物品不得攜入試場。</p> <p>(三) 考試應用文具應攜帶齊全，考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p> <p>(四) 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MP3、隨身聽、<u>電子錶</u>及任何電子通訊器材，或與考試無關的電子產品均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u>如命題老師提出使用計算機考試之要求，則不在此限。</u></p> <p>(五) 考試前必須將書包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置於教室前後或</p>	<p>二、應試前之相關規定</p> <p>(一) 學年或學期成績補考必須攜帶學生證，已請准之假單，否則不予受理補考。</p> <p>(二) 非考試相關物品不得攜入試場。</p> <p>(三) 考試應用文具應攜帶齊全，考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一經監考老師發現後扣該科成績十分。</p> <p>(四) 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MP3、隨身聽及任何電子通訊器材，或與考試無關的電子產品均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一經發現則依校規處以警告之處分。</p> <p>(五) 如命題老師提出使用</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已無學年補考，且依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與國中部學生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學期補考以一次為限，缺考者，不得要求另行補考，故無請假規定。</p> <p>三、第三款修正為僅規定不扣分。</p> <p>四、第四款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已無相關警告之處分，爰予刪除。</p> <p>五、原第五款併入第四款，並刪除計算機借用扣分之規定。</p> <p>六、原第六款修正為第五款。</p> <p>七、原第七款修正為第六款，並刪除部分文字。</p> <p>八、將原第八款及第三點第二款內容併為第七款。</p>

<p>抽屜中，違者不得參加考試。</p> <p>(六) 桌上除考試必須之文具外，不得有其他不相干之物品，如有需使用墊板者，請使用透明墊板，<u>墊板下必須清空</u>。</p> <p>(七) <u>每節考試桌子應反轉，考試結束後才可交卷。無故遲到或逾時15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學生應至教務處等待下節考試</u>。</p> <p>(八) 模擬考時請攜帶學生證並置於桌角。</p> <p>(九) 當下課鐘聲響起時應立即停筆不得再行作答。</p>	<p>計算機考試之要求，則不在此限。然使用計算機時，不得互相商借，違者扣該科十分。</p> <p>(六) 考試前必須將書包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置於教室前後或抽屜中，違者不得參加考試。</p> <p>(七) 桌上除考試必須之文具外，不得有其他不相干之物品，如有需使用墊板者，請使用透明墊板，墊板下必須清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p> <p>(八) 桌椅務必反轉。</p>	<p>九、將原第四點第三~五款併入為第八款及第九款。</p>
<p>三、應試期間之相關規定：</p> <p>(一) <u>試卷發出後，除印刷不清、試卷短缺、題目選項問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必要時，由監考教師紀錄並請巡堂人員評估協助</u>。</p> <p>(二) <u>有以下各目之情形者，經監考教師於試卷袋上紀錄，由任課老師扣減該科成績10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繳卷後發現未寫班級、座號、姓名之試卷，由任課老師扣分。</u> 2. <u>未於考試中保持肅靜、注意秩序。</u> 3. <u>未按照座位表就座，擅自調動。</u> 	<p>三、應試期間之相關規定</p> <p>以下一至十六項之規定，如涉及舞弊行為，該生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校規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p> <p>(一) 考試時應將班級、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在試卷上，然後作答。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班級、座號、姓名之試卷，一律扣其成績十分。</p> <p>(二) 每節考試結束後才可交卷。學生無故遲到或逾時十五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p> <p>(三) 試卷發出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p>	<p>一、刪除原第二項部分文字。</p> <p>二、原第一款之內容併入第二款第一目，並增列執行教師。</p> <p>三、原第二款內容改列第二點第七款。</p> <p>四、原第三款內容改列第一款，並增列試卷短缺或題目選項問題及由監考教師紀錄並請巡堂人員評估協助。</p> <p>五、原第四款改列第二款第二目。</p> <p>六、原第五款改列第二款第三目。</p> <p>七、原第七款及第八款因本校考試採鐘響後統一收卷，爰予刪除。</p> <p>八、原第九款內容改列第三款</p>

<p>4. <u>考試下課鐘(鈴)響，未立即繳卷。</u></p> <p>5. <u>與考試無關的電子產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u></p> <p>6. <u>行動電話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u></p> <p>(三) <u>有以下各目之情形者，由教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該科以0分計算。</u></p> <p>1. <u>請人代替參加考試。</u></p> <p>2. <u>交談或故意作聲響、頌讀自己答案及有幫助之作弊行為。</u></p> <p>3. <u>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u></p> <p>4. <u>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符號或公式，經發現預留文字且與試卷答案部分相同。</u></p> <p>5. <u>交換試卷(卡)，傳遞、夾帶書本、作業或紙條。</u></p>	<p>(四) 考試保持肅靜、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p> <p>(五) 按照座位表就座，不得擅自調動。</p> <p>(六) 聞考試下課鐘(鈴)聲，應即繳卷，不得延誤，違者一律扣其該科成績十分。</p> <p>(七) 繳卷後應立即出場，不准翻閱其他人試卷及在試場門口、窗口或教室內觀望逗留。</p> <p>(八) 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攜出者，應俟下課後方准入場收拾。</p> <p>(九) 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頌讀自己答案。</p> <p>(十) 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之作弊行為。</p> <p>(十一)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p> <p>(十二) 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符號或公式，經發現預留文字且與試卷答案部分相同，以夾帶論。</p> <p>(十三) 不得交換試卷。</p> <p>(十四) 不得傳遞、夾帶書本、作業或紙條。</p> <p>(十五) 不得請人代替參加考試。</p> <p>(十六) 行動電話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p>	<p>第二目。</p> <p>九、原第十款刪除。</p> <p>十、原第十一款內容改列第三款第三目。</p> <p>十一、原第十二款內容改列第三款第三目。</p> <p>十二、原第十三、十四款內容合併改列第三款第五目。</p> <p>十三、原第十五款內容改列第三款第一目。</p> <p>十四、原第十六款內容改列第二款第六目。</p> <p>十五、將原本點各款依違規與舞弊改整合為第二款及第三款。</p>
---	---	--

	者依校規處以警告之處分。	
	<p>四、另外為配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大學入學考試，爾後模擬考除依上述規則外，尚須遵守以下規則：</p> <p>(一)考試當日教室內勿放置時鐘。</p> <p>(二)嚴禁使用電子錶。</p> <p>(三)考試時請攜帶學生證並置於桌角。</p> <p>(四)一律按照座號就坐。</p> <p>(五)按照新訂試場規則，當鐘聲響起時應立即停筆不得再行作答。</p>	<p>一、刪除。</p> <p>二、第三~五款併入第二點。</p>
四、學生因違反考試規則試卷扣分，如該次成績不敷扣者，均扣至 0 分為止不記負分。	五、學生因違反考試規則試卷扣分，如該次成績不敷扣者，均扣至 0 分為止不記負分。	修正點次。
五、本規定未規定之違反考試之行為，依當時實際情形由監考老師、任課老師、導師、教務處及學務處共同決議處分。	六、本要點未規定之違反考試之行為，依當時實際情形由監考老師、任課老師、導師、教務處及學務處共同決議處分。	<p>一、修正點次。</p> <p>二、配合行政規則名稱修正</p>
六、 <u>考試完畢後，須先收回題目卷，經確認無須補考之缺考學生後，由教務處通知教師領回該節考科試卷。</u>	無。	<p>一、本點新增。</p> <p>二、確認考試期間缺考之同學，是否請假及得否補考，避免考題外洩，以維考試公平性。</p>

<p>七、考試期間請假之同學，於銷假到校當日持假卡，自行至教務處進行補考，<u>不得先進教室</u>。若為病假，<u>須有因病而無法考試之醫生證明文字及休息日數</u>。其成績之計算方式，依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p>	<p>七、考試期間請假之同學，須於銷假到校當日持假卡，自行至教務處進行補考，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延期補考，逾期不予補考。</p>	<p>一、避免缺考學生與已考試之學生互通題目，故要求不得先進教室。</p>
<p>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八、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文字精簡。</p>

教務處附件二

基隆市暖暖高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各科教科書選用版本

一、自然科

書名	冊次	版本	備註
基礎化學	一	全華	四年級
基礎化學	二	泰宇	五年級
基礎化學	三	泰宇	五年級
選修化學	下	泰宇	六年級
基礎生物	上	康熹	四年級
基礎生物	下	全華	五年級
選修生物	下	泰宇	六年級
基礎物理	一全	康熹	四年級
基礎物理	二 B 下	康熹	五年級
選修物理	下	康熹	六年級
基礎地科	上	泰宇	四年級
基礎地科	下	全華	五年級

二、社會科

書名	冊次	版本	備註
歷史	二	康熹	四年級
歷史	四	三民	五年級
選修歷史	下	翰林	601 班
地理	二	南一	四年級
地理	四	翰林	五年級
選修地理	下	龍騰	601 班
公民與社會	二	龍騰	四年級
公民與社會	四	三民	五年級
選修 公民與社會	下	南一	601 班

三、生命教育

書名	冊次	版本	備註
生命教育	全	育達	五年級

四、高中數學

書名	冊次	版本	備註
數學	二	龍騰	四年級
數學	四	全華	五年級

選修數學甲	下	三民	602/603 班
選修數學乙	下	三民	601/604 班

五、高中健體領域

書名	冊次	版本	備註
體育	二	謳馨	四年級用書
體育	四	謳馨	五年級用書
體育	六	育達	六年級用書
健康與護理 (全)	下	幼獅	501~503 班
健康情感管理	(全一冊)	幼獅	601~603 班

六、全民國防

書名	冊次	版本	備註
全民國防 教育	下冊	育達	四年級用書
當代軍事 科技	全一冊	泰宇	五年級用書
野外求生	全一冊	育達	六年級用書

七、國文科

書名	冊次	版本	備註
國文	二	三民	四年級用書
國文	四	龍騰	五年級用書
國文	六	龍騰	六年級用書
中華文化 基本教材	全	康熹	604 班

八、英文科

書名	冊次	版本	備註
英文	二	三民	四年級用書
英文	四	三民	五年級用書
英文	六	龍騰	六年級用書
高職英文	六	龍騰 B	604 班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6 年度各項考試考生服務人員輪值表

項目	考區	日期	上午(08:00 ~ 12:00)	下午(12:00 ~ 16:00)	處室		
大學測	基隆考區 ()	1/20	國文	數學	社會	科目	
			呂春森、林玉如、詹景棋		江忠僑、鄭正彬、詹景棋		行政人員
			葉恬儀、周培瑛、江彥聖、李惠菲				導師
		1/21	英文	自然	科目		
			王珮琪、凌麗棻、江曉嵐、詹景棋		呂春森、林芙蓉、詹景棋		行政人員
			葉恬儀、周培瑛、江彥聖、李惠菲				導師
基北區教育會考	基隆考區 ()	5/20	社會	數學	國文	寫作測驗	科目
			呂春森、陳怡如、任芷儀、賴桂貞、梅尚貞		甘邵文、謝淳良、邱詩婷、陳怡如		行政人員
			吳韶瑋、張陳平、王欣怡、張家錚、黃桂芳				導師
		5/21	自然	英語(閱讀+聽力)	無	科目	
			陳怡如、謝淳良、江忠僑、雷淑敏			行政人員	
			吳韶瑋、張陳平、王欣怡、張家錚、黃桂芳			導師	
大學指考	基隆考區 ()	7/1	物理	化學	生物	科目	
			王嘉萍、詹景棋		呂春森、余美蓉、詹景棋		行政人員
			葉恬儀、周培瑛、江彥聖、李惠菲				導師
		7/2	數乙	國文	英文	數甲	科目
			林玉如、鄭正彬、詹景棋		王珮琪、詹景棋		行政人員
			葉恬儀、周培瑛、江彥聖				導師
7/3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科目		
	江忠僑、詹景棋		詹景棋		行政人員		
	葉恬儀、周培瑛、江彥聖				導師		

- 一、輪值人員安排原則:以教務處主任及組長為主，其他處室組長為輔。為顧及考生安全，教官輪值次數較多敬請見諒。
- 二、敬請各處室主任到場為考生加油。
- 三、國三、高三任課教師於表上任教科目考試時間到達考生服務區，為考生加油。
- 四、參與考生服務工作人員請於表上規定時間前到達考生服務區，切勿遲到。
- 五、國中教育會考需配合輔導處進行招生工作。

六、考生服務輪值人員均有提供便當。

七、參與考生服務同仁可依規定擇期補休。

謝謝各位同仁的幫忙!!!

學務處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對外參賽成績一覽表

(附件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盃賽名稱	獲獎學生	名次 (含項目)	指導教師	備註
1	105.10.14	基隆市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賽	301 高有均	水墨畫類 第二名	張秋黛	國中部
				205 林妍希	水墨畫類 佳作		
				302 蔡佳蓉	漫畫類 佳作		
				303 姚薇薇	漫畫類 佳作		
				204 許蓁苓	西畫類 佳作		
				404 林婕瑜	西畫類 佳作	張秋黛	高中部
				603 黃任婕	漫畫類 佳作		
2	105.11.04	基隆市	105 年度推動外籍配偶結合樂齡童軍小隊體驗營	101 柳劭穎	大會優秀童軍	江忠僑	
3	105.11.04	基隆市	105 年度推動外籍配偶結合樂齡童軍小隊體驗營	103 黃少杰	大會優秀童軍	江忠僑	
4	105.11.16	基隆市	105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高中部戲劇社	高中(職)組 優等	黃品文	

社團活動組

體育組

編號	時間	地點	盃賽名稱	獲獎學生 (含班級)	名次 (含項目)	指導 教師	備註	
1.	105.09.03	南投	2016年第二屆日月潭公 開水域游泳錦標賽	604黃新暉	男子組第四 名	李玉蘭		
				604莊子賢	男子組第七 名			
2	105.09.08	高雄	105年全國總統盃游泳錦 標賽	604黃新暉	18歲以上男 子組 第七名	李玉蘭		
3	105.11.05	台中 市	2016年武聖盃(品勢)全 國國武術錦標賽	104謝妮芯	國中女子組 個人品勢第 一名	張家豪		
				104林郁諳	國中女子組 個人品勢第 二名			
				104林妤柔	國中女子組 個人品勢第 五名			
				104黃大千	國中女子組 個人品勢第 三名			
				104吳婷琦	國中女子組 個人品勢第 二名		張家豪	
				205張琴韻	國中女子組 個人品勢第 一名			
				205黃翊豪	國中男子組 個人品勢第 三名			
				205黃翊真	國中女子組 個人品勢第 一名			
				205陳柔安	國中女子組 個人品勢第 三名			
				104張篤睿	國中女子組 個人品勢第			

					一名		
				205 余偲瑋	國中女子組 個人品勢第一名		
				205 陳哲民	國中男子組 個人品勢第一名		
				305 詹秉樺	國中男子組 個人品勢第一名		
				302 盧奕惟	國中男子組 個人品勢第二名		
				205 黃翊真 黃翊豪	國中雙人組 團體品勢第二名		
				205 余偲瑋 張濬	團體雙人組 團體品勢第三名		
				205 陳哲民 305 詹秉樺 302 盧奕惟	團體三人組 團體品勢第三名		
				205 余偲瑋 黃翊真 張琴韻	團體三人組 團體品勢第一名		
				104 張篤睿 205 張濬 205 黃翊豪	團體三人組 團體品勢第二名		
4	105.11.04	台中市	105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沙灘手球賽	604 葉芊妘 601 曾依婷	女子組第四名	雷淑敏	
5	105.12.07	宜蘭市	105 年第八屆全國品勢錦標賽	205 黃翊豪	個人國中黑帶C組第四名	張家豪	
				104 張篤睿	個人國中黑帶B組第五名	張家豪	
				205 張琴韻	個人國中黑帶B組第四名	張家豪	
				205 黃翊真	個人國中黑帶B組	張家豪	

					第六名		
				205 張琴韻 104 張篤睿	雙人國中 A 組-第四名	張家豪	
				205 黃翊真 205 黃翊豪	雙人國中 C 組-第一名	張家豪	
				205 黃翊真 205 張琴韻 205 余偲璋	團體女子國 中 B 組-第四 名	張家豪	

訓育組

編號	時間	地點	盃賽名稱	獲獎學生	名次 (含項目)	指導教師	備註
1	104.09.17	基隆市	105 年基隆市教師節敬師賀卡創意設計比賽-國中組	603 班 葉時暉	佳作	張秋黛	由最佳名次排列順序
				402 班 高巧雲	入選		
			104 年基隆市教師節敬師賀卡創意設計比賽-高中組	502 班 葉時璋	佳作	張秋黛	
				501 班 李庭葳	入選		
				503 班 黃任婕	入選		

生輔組

編號	時間	地點	盃賽名稱	獲獎學生	名次 (含項目)	指導教師	備註
1	105.12.08	基隆海事	基隆市各國、高中職校 105 年度「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 及防制霸凌行為」海報設計、標語創作暨高中職校舞蹈才藝競賽	102 班 李煒筑	佳作 (海報類)	張秋黛老師	
2	105.12.08	基隆海事	基隆市 105 年度推動紫錐花運動海報創作競賽	102 班 林宜萱	佳作 (海報類)	張秋黛老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返校打掃服務時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備註
1 月 16 日	1 月 17 日	1 月 18 日	1 月 19 日	1 月 20 日	1. 2/7 補考未參加返校打掃者，於 2/8 補做。 2. 若 2/8 進行補考，參加補考的同學將於開學後進行補打掃。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休業式	101、102 103、104	
1 月 23 日	1 月 24 日	1 月 25 日	1 月 26 日	1 月 27 日	
201、202	203、204 205	301、302 303、304 305		除夕	
1 月 30 日	1 月 31 日	2 月 1 日	2 月 2 日	2 月 3 日	
春節	春節	春節			
2 月 6 日	2 月 7 日	2 月 8 日	2 月 9 日	2 月 10 日	
401、402 403、404	501、502 503	601、602 603、604 參加補考未到之同學			
2 月 13 日	2 月 14 日	2 月 15 日	2 月 16 日	2 月 17 日	
開學					

※寒假返校打掃須知※

1. 本活動為本校為學生排定之服務課程，學生有參加之必要，請勿無故缺課。
2. 本活動，另予以登錄服務學習時數(106/1/31 前屬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請假，請留意於 1/31 前完成補課，以免影響日後免試入學積分。
3. 排定之班級返校打掃，若因故需請假，請於前一天中午 12:00 前致電學務處衛生組請假，並登記補行服務學習時間，如無事先登記，概不受理。當天點名並請準時到學務處前集合點名，遲到者依遲到情況補足時數。
4. 返校當日 8:15 於學務處前集合點名並分配掃區，8:30 準時開始打掃，至 10:00 結束。按當日實際情形核予服務學習時數。完成打掃工作後，須由衛生組檢核打掃合格，並集合第二次點名，方可離校(統一放學)。未完成兩次點名者視同未到。
5. 返校打掃請穿學校制服或運動服，穿便服者視同未到。
6. 集合時請依座號排好點名，若秩序欠佳班級經勸阻無效，衛生組得扣除服務學習時數一小時。
7. 返校打掃期間如中途離開或沒有認真打掃(包含打球)，從離開或沒有認真打掃的時間，之後的服務學習時數不計。